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老撾中立的宣言

派遣代表参加 1961—1962 年解决老撾問題国际會議的大不列顛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加拿大、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波兰人民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柬埔寨王国、泰国、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共和国、緬甸联邦各國政府；

欢迎老撾王国政府在 1962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中立声明，并且注意到这一声明，該声明經老撾王国政府同意列入本宣言为其构成部分，声明全文如下：

“老撾王国政府，

“决心按照老撾人民的利益和願望以及 1961 年 6 月 22 日苏黎世聯合公報和 1954 年日内瓦協議^① 的原則走和平中立的道路，以建立一个和平、中立、独立、民主、統一和繁荣的老撾，

“庄严声明：

一、它在对外关系中坚决奉行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并且在平等和尊重老撾独立与主权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首先同各邻国发展友好关系和建立外交关系；

二、老撾人民决心維护老撾的主权、独立、中立、統一和領土完整，并使之得到尊重；

三、它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以損害其他国家的和平，也不干

涉其他国家的內政；

四、它不参加任何軍事同盟或任何与老撾王国中立不相容的軍事性质的或非軍事性质的协定；它不允許在老撾領土上建立任何外國軍事基地，不允許任何国家为軍事目的或为干涉其他国家內政而利用老撾領土，也不承认任何軍事同盟或联盟、包括东南亚條約組織的保护；

五、它不允許外国以任何形式对老撾王国的內政进行任何干涉；

六、除議定书第五条所規定者外，它要求一切外国军队和一切外国軍事人員撤出老撾，并且不允許进入任何外国军队或任何外国軍事人員；

七、它接受一切願意在尊重老撾主权的基础上帮助老撾王国建立独立自主的国民經濟的国家所提供的直接的无条件的援助；

八、它尊重根据老撾人民的利益和王国的和平中立政策而簽訂的各项條約和協議，特別是 1962 年日内瓦協議，廢除一切違背这些原則的條約和協議。

“老撾王国政府的中立声明将依照宪法程序頒布，并具有法律效力。

“老撾王国吁請所有参加解决老撾問題的国际會議的国家 以及所有其他国家承认老撾的主权、独立、中立、統一和領土完整，从各方面遵守这些原則，并且不采取任何与这些原則不相符的行动。”

确认 1954 年日内瓦協議中包含的尊重老撾王国主权、独立、統一、領土完整和不干涉其內政的原則；

強調尊重老撾王国中立的原則；

同意上述各原則是和平解决老撾問題的基础；

深信老撾王国的独立和中立将有助于老撾王国的和平民主发展

和老撾王國民族和睦與團結的實現，並將有助於加強東南亞的和平與安全；

一、庄严声明，依照老撾王國政府在1962年7月9日的中立聲明中所表示的老撾王國政府和人民的意志，它們承认、尊重并从各方面遵守老撾王國的主权、独立、中立、统一和領土完整；

二、特別承担以下义务：

(一) 不以任何方式进行或参加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老撾王國的主权、独立、中立、统一或領土完整的行动；

(二) 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或采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老撾王國和平的措施；

(三) 不对老撾王國的內政进行任何直接的或間接的干涉；

(四) 不对它們可能提供的或老撾王國可能寻求的任何援助附加政治性条件；

(五) 不以任何方式把老撾王國拉进任何軍事同盟或任何其他与老撾中立不相容的軍事性质的或非軍事性质的协定，也不邀請或鼓励它加入任何这种同盟或締結任何这种协定；

(六) 尊重老撾王國不承认任何軍事同盟或联盟、包括東南亞條約組織的保护的願望；

(七) 不以任何形式向老撾王國进入外国軍队或軍事人員，也不以任何方式便利或纵容任何外国軍队或軍事人員的进入；

(八) 不在老撾王國建立，也不以任何方式便利或纵容在老撾王國建立任何外国軍事基地、据点或其他任何种类的外国軍事設施；

(九) 不利用老撾王國的領土干涉其他国家的內政；

(十) 不利用任何国家的領土，包括本国的領土，干涉老撾王國的內政；

三、吁請所有其他国家承认、尊重并从各方面遵守老撾王國的

主权、独立和中立以及统一和领土完整，并且不采取任何与这些原则或与本宣言的其他规定不相符的行动；

四、承担义务，在一旦老挝王国的主权、独立、中立、统一或领土完整遭到破坏或破坏的威胁时，共同和老挝王国政府协商，并在它们自己之间协商，以便考虑为保证这些原则和本宣言的其他规定得到遵守所必需的措施。

五、本宣言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同老挝王国政府 1962 年 7 月 9 日的中立声明一起构成一项国际协定。本宣言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保存，并由两国政府将本宣言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其他各签字国和世界其他各国。

具名于下的各全权代表特签署本宣言以昭信守。

本宣言于 1962 年 7 月 23 日订于日内瓦，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俄文、英文、法文和老挝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缅甸联邦：吴蒂汉（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雍文谦（签字）

印度共和国：克里希纳·梅农（签字）

柬埔寨王国：涅·刁龙（签字）

加拿大：霍德华·格林（签字）

切斯特·朗宁（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陈毅（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亚当·腊帕茨基（签字）

越南共和国：武文壮（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葛罗米柯（签字）

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霍姆（签字）

馬尔科姆·麦克唐納(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迪安·腊斯克(签字)

阿弗里尔·哈里曼(签字)

泰 王 国：里綠·猜亚南(签字)

法兰西共和国：顾夫·德姆維尔(签字)

雅克·魯(签字)